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訊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亞太證券

APAC Securities

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交易時間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原則，以每股配售股份0.43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依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配售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800,000港元(以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

每股配售股份0.431港元的配售價較：(i)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折讓約12.93%；及(ii)按聯交所所報相關每日收市價計算，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38港元折讓約19.89%。

預期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34.5百萬港元及約33.6百萬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420港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盡力原則向承配人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原則，自行或透過其分包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專業、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任何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不會因配售而成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配售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800,000港元(以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配售股份發行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31港元的配售價較：(i)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折讓約12.93%；及(ii)按聯交所所報相關每日收市價計算，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38港元折讓約19.89%。

配售的估計費用約為0.9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與專業費用。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420港元。

配售價乃參考當前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量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依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乃依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2.0%。

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配售規模及股份交易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依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依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佔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依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供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且配售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核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均將告終止，雙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售的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若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上午10:00(含)止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變更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更或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在配售背景下屬重大不利；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制度的變更)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任何情況組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變化或情況組合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的成功(該成功指將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潛在投資者)產生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情況下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變得不合時宜或不可取；或
- (c) 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場狀況或情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發生任何變更，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更對配售的成功(該成功指將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潛在投資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變得不合時宜或不可取或不適當；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天災、戰爭、暴動、公眾暴動、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於配售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f)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將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如重述，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化，或否則可能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配售協議。如配售協議依上述終止條款終止，雙方於該協議項下的義務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賠償、成本、損害或其他事宜向對方提出索賠，但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在完成日期進行，但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取得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配售協議的條件」一節。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開發及供應資源分配、規劃、排程及管理軟體與服務；(iii)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及(iv)加密貨幣交易。本集團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亞太地區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全球通貨膨脹、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持續的軍事衝突以及美國利率上升導致國際貨幣環境收緊，給本集團帶來挑戰，尤其考慮到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結算。我們持續尋求業務機遇，以最大化股東回報。

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呈現顯著成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成長率為約24.8%，預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成長率為約13.2%。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底，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營收將達到約1.38兆美元，用戶滲透率將達到約82.2%。有鑒於此潛力，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發展電子商務產業。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透過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提供額外資金，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配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而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以較低成本在較短時間內增加股份的流動性。

鑒於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依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配售，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與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34.5百萬港元及約33.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i)約13.1百萬港元用於中國境內的業務拓展及市場推廣活動；(ii)約4.8百萬港元用於電商應用程序的開發、維護及定期升級；(iii)約2.9百萬港元用於貨物物流安排；以及(iv)約12.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薪資。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權益證券的融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時(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且所有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時	
	股份數目	約 % (附註2)	股份數目	約 % (附註2)
控股股東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永續」) (附註1)	300,135,000	75.03	300,135,000	62.5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9,865,000	24.97	99,865,000	20.80
小計：	99,865,000	24.97	179,865,000	37.47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永續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狄小光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2. 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定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於上午9:00至下午5:00期間任何時間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35)
「完成」	指	依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項下前提條件已滿足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某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且完成將於該日落實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佔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無關的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專業、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依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亞太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配售的配售代理，及一間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0.431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依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並於配售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狄小光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秦月女士及王永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同時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lephant8635.com。